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6 号 新时代大厦 6-8 层 邮编：100034

电话：+86-10-66256818 传真：+86-10-66091616

网址：<http://www.zhongzi.com.cn/>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上海电力或发行人）的委托，指派贾向明、商娟律师作为上海电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本次交易，本所已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出具《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就相关补充更新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就证监会”反馈意见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现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释义等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 2016 年 11 月 24 日上海电力 2016 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发行预案》）及修订稿，以及各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相关

补偿协议，上海电力拟以发行股份以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国家电投集团持有江苏公司 100% 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6,00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优先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剩余部分将用于募投项目建设。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公司将成为上海电力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的履行程序

（一）上市公司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2016 年 11 月 24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关于适时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批准了本次交易及其相关事宜。

（二）交易对方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2016 年 11 月 22 日，国家电投集团召开 2016 年第 17 次党组会，同意将国家电投集团所持江苏公司 100% 股权协议转让给上海电力，股权交易对价以经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为准；同意上海电力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江苏公司 100% 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92 亿元；同意本次发行方案中国家电投集团以江苏公司股权认购的股份对价为 10.09 元/股；同意国家电投集团与上海电力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同意国家电投集团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等相关文件资料，并授权资本市场总监关绮鸿代表国家电投集团在协议、文件或相关资料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2016年12月13日，国家电投集团召开董事会执行委员会2016年第11次会议，同意将国家电投集团所持江苏公司100%股权协议转让给上海电力，股权交易对价以经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为准；同意上海电力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江苏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92亿元；同意本次发行方案中国家电投集团以江苏公司股权认购的股份对价为10.09元/股；同意国家电投集团与上海电力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同意国家电投集团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等相关文件资料，并授权资本市场总监关绮鸿代表国家电投集团在协议、文件或相关资料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国资委批复

2017年6月22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492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的总体方案。

（四）证监会核准

2017年10月30日，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43号），对本次交易予以核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及授权，相关批准及授权是合法有效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生效条件均已成就，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三、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7年11月23日，江苏公司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及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江苏公司股东已由国家电投集团变更为上海电力，江苏公司章程已完成修订。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江苏公司100%

股权完成过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上海电力已合法持有江苏公司 100% 股权。

四、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重组报告书》以及上海电力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等文件，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 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上海电力应当就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办理验资，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2.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约定，上海电力通过募集配套资金或者自筹资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

3. 上海电力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限内完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4. 上海电力尚需向上交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5. 上海电力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向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6. 上海电力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后续事项的处理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盖章签字页)



负责人：

林柏楠

承办律师：

贾向明

商娟

2017年 11 月 23 日